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1566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566246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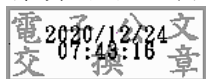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持續落實校園防疫作為，強化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，請各校(園)謹慎落實防疫作為，持續辦理校園防疫措施，詳如附件；另請落實校外人士(如家長、外賓、洽公訪客等)進入校園實名(聯)制登記、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措施，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校園。
- 三、防疫期間，請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及相關規定，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相關訊息，亦可參閱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相關疫情及中、英文宣導素材，增進防疫知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

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
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
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
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
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
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